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分拆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的多份先前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分拆公司」）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分拆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0,843,000股分拆公司股份（「超額配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分拆公司股份總數之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股份將按每股12.20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分拆公司股份的最終發售價。

分拆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61.2百萬港元，將由分拆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約為45.0%。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